京西办字„2019‟14号

★

区委区政府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各区级机关，各街道工委和办事

处，各人民团体，各公司：

《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

制规定》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，已报区委、区政

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办公室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 3月 25日

— 1 —

第一条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、北京市政府批准的《北京市西

城区机构改革方案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（简称区文化和旅游

局），是区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处级。

第三条 职责调整：

（一）划入的职责

1.原区文化委承担的全部职责（除新闻出版、电影管理职责）。

2.原区旅游委的全部职责。

3.原区产业发展局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相关职责。

（二）划出的职责

将原区文化委的新闻出版、电影管理职责划转至区委宣传部。

第四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、旅游以

及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、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区委有关工作要求 ，

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并组织落实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

强党对文化、旅游以及文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文化、旅游以及文物工作的

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政策。

（二）统筹规划本区文化事业、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，拟

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，推进文化 、

— 2 —

旅游以及文物事业的体制机制改革。

（三）管理本区重大文化活动，指导本区重点及基层文化设

施建设和旅游设施建设。立足首都核心区，参与国家和北京市旅

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。组织本区文化、旅游对

外宣传和推广活动，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，

负责制定本区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，落实推进全域旅游。

（四）负责本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，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

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深入实施文 化和旅游惠民工程 ，

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标准化。

（五）指导、推进本区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，推进文化

和旅游业信息化、标准化建设。

（六）负责本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、保存，推动非物质文

化遗产的保护、传承、传播和发展。

（七）负责拟订本区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负责文

化保护单位管理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老城历史文化保护与复

兴工作。指导博物馆工作。

（八）统筹规划本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业，组织实施文化、旅

游、文物资源的普查、挖掘、保护和利用工作，促进文化产业 、

旅游业和文物事业的发展。

（九）指导本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，负责对文化和旅游市

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，推进文化和旅游业信用体系建设，依法规

范文化和旅游市场。

— 3 —

（十）在区委宣传部门指导下，组织开展本区文化市场综合

执法，组织查处文化、文物、出版、广播电视、电影、旅游等市

场的违法行为，维护市场秩序。

（十一）指导、管理本区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、

合作和宣传、推广工作，负责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

台交流活动。

（十二）指导、管理本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，拟订相关发展

规划并组织实施。统筹推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服务体系建设，指

导协调文化创意产业基地、园区建设，协调推进文化创意产业重

大项目建设。代为管理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。

（十三）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，管

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承担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职责。

（十四）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五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设下列内设机构：

（一）办公室。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，承担文电、会务、

机要、档案等工作。承担信息、信访、建议议案提案办理、保密、

信息公开、联络接待等工作。承担局重要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 。

负责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的资产管理、政府采购、基本建设工作。

（二）政策法规科（研究室）。统筹本区文化和旅游、文物

事业的规划、计划编制、实施情况评估等工作。负责文化和旅游、

文物事业方面政策研究和发展形势分析，拟订文化和旅游、文物

事业方面综合性政策措施。统筹协调文化和旅游、文物方面的调

— 4 —

研工作。负责重要文稿起草工作。落实职责范围内的文化和旅游、

文物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。负责机关推进依法行政综合工作 。

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、备案和清理落实工作。负责

法治宣传教育工作。负责机关的合同管理工作。承担行政复议 、

行政应诉的有关工作。

（三）行政审批科。承担本区文化和旅游监管、文物保护方

面的行政审批工作。统筹协调“放管服”工作。负责行政审批项

目的咨询、接待、受理、审核、审批等工作。按照本市统一要求，

负责制定行政审批项目办理流程、审批标准及规范并组织实施。

（四）产业发展科（文创科）。负责拟订本区文化创意产业

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。推动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

旅游产业及新型业态发展。落实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。承担

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服务体系建设工作。落实文化和旅游消费政策，

拟订本区扩大文化和旅游消费的奖励措施并组织实施。统筹协调

文化旅游商品开发，指导本区文化和旅游产品创新和开发体系建

设。指导、协调文化创意产业基地、园区建设。督促重大文化和

旅游项目实施，推进文化创意产业重大项目建设。负责文化创意

产业专项资金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。承担文化和旅游

产业经济运行监测以及统计分析工作。

（五）公共服务科。统筹推进本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

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。拟订本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政策措施、

规划并组织实施。负责统筹、指导、协调和推动本区公共文化和

— 5 —

旅游服务工作。负责推动区级重点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。

落实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标准。指导群众文化、少数民族文化 、

未成年文化、老年文化及老年旅游服务工作。指导图书馆、文化

馆事业以及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。指导公共数字文化和

古籍保护工作。

（六）非物质文化遗产科。负责拟订本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

护政策措施及规划并组织实施。负责统筹、指导、协调非物质文

化遗产保护、保存工作。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、宣传、传播

和发展工作。

（七）文物科。负责拟订本区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负责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工作，制定相应级别的不可移动文物具体

保护措施并公告实施，会同有关部门参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保护

工作。组织国有可移动文物和不可移动文物的普查登记工作。组

织申报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认定工作。会同有关部门划定文物保

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。

（八）文化建设科。负责文化、旅游、文物资源的开发利用

和宣传展示工作，落实首都核心区历史文化和旅游资源的普查 、

规划、开发和保护工作。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老城历史文化保护与

复兴工作，负责老城街巷胡同和历史文化街区文化内涵挖掘和展

示，协调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和中轴线申遗等重点工作。指导

和推进文物建筑的合理利用工作。承担指导博物馆工作。落实推

进全域旅游。落实指导重点旅游领域、目的地、线路的规划开发。

— 6 —

指导文化公园建设。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。

（九）对外交流与合作科。负责推进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与

合作。负责境外市场宣传推广工作并组织实施。承担政府、民间

及国际组织在文化和旅游领域交流合作相关事务。拟订文化和旅

游区域合作政策措施、规划、标准并组织实施，完善文化和旅游

区域合作机制，推进文化和旅游区域合作。负责文化和旅游扶贫

协作和支援合作、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。负责文化和旅游整体形

象的宣传策划与品牌塑造工作。负责策划、组织本区文化和旅游

资源国内宣传推广工作。承担新闻宣传和舆情管理工作。

（十）文化活动科。负责策划区内举办的大型文化和旅游节

庆活动及相关专题活动并组织实施。培育新型品牌文化和旅游活

动。指导协调文化和旅游节庆活动。负责区委区政府交办的重要

活动和会议的服务保障工作。

（十一）行业管理科。拟订本区文化和旅游行业管理政策措

施、规划并组织实施。对文化和旅游市场进行行业监管。落实文

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、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。落实实施文

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、设施、服务、产品等方面的标准。指导、

监督提升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。承担三星级以下（含三星级）

旅游饭店行业管理工作。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、标准

化工作。指导本区阅读推广工作。负责对本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

的社会组织管理工作。

（十二）安全与应急科（假日办）。负责拟订本区文化和旅

— 7 —

游市场、文物方面的安全政策措施、并监督实施。负责文化和旅

游、文物方面安全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。组织实施文化和

旅游、文物方面的安全宣传教育工作。协调文化和旅游、文物方

面重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。协调和指导假日文化旅游有

关工作，指导本区旅游景区防汛工作。指导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

和应急工作。

（十三）财务审计科。负责拟订本部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并

组织实施。负责部门预决算编制管理并监督执行。负责部门资金

的管理使用工作。负责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、财务管

理等工作。

（十四）党群工作办公室。指导机关及所属单位群团工作。

承担局党组落实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

任的具体工作。

（十五）人事科。统筹文化和旅游、文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。

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、机构编制及队伍建设等工作 。

承担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。管理、指导干部培训和奖励等工作。

离退休干部科。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与服

务工作。

第六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行政编制为 59名。设局长 1 名，

副局长 4名。科级领导职数 16正（含离退休干部科科长 1名）8

副。

第七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单位的设置、职责和编制事项

— 8 —

另行规定。

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负责解释，具体解释

工作由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，其调整

由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。

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同时负责对本规定

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9年 3月 25日起施行。

— 9 —

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办公室 2019年 3月25日印发

— 10 —